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告 李秀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素等十六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1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張金素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2月6日以106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6年度金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1,098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